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黃夢涵
電話：(02)23767150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han00615@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8月09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716007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無線廣播電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營利性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使用報酬率」案件之審議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規定及106年7月26日廣商益字第106023號之申請書辦理。

二、旨揭之使用報酬，審議結果如下：

(一)營利性電臺：

1、全國性廣播電臺：

(1)全國性調頻網：每一廣播網70萬元。

(2)全國性調幅網：每一廣播網35萬元。

2、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

(1)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詳附件對照表)。

(2)調幅廣播電臺：現行調幅廣播電臺未有音樂台、綜合台費率，故予以刪除(詳附件對照表)。

(二)營利性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依該年度實體廣播

電台公開播送授權金總額之三分之一為計算，最高不得逾新台幣15,000元。

三、本案之事實與處理經過：

- (一)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旨揭使用報酬率(包含營利性全國性廣播電臺、中、小功率調頻(FM)廣播電臺與調幅(AM)廣播電臺、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前經本局103年11月28日智著字第10316007680號函審定，並溯及自102年9月17日生效，已屆滿3年，案經廣播公會於106年7月26日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向本局申請審議。
- (二) 嗣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參加人)分別於106年8月11日及8月29日(申請書到局日)就營利性電臺之「中小功率調頻電台與調幅廣播電臺」費率項目參加審議。本局於受理前述申請後，爰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於106年9月8日公告於本局網站。
- (三) 為釐清本案爭點及凝聚雙方共識，本局於107年2月7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邀集申請人(含參加人)雙方到局陳述意見。MÜST於意見交流會後，與參加人民聯會就調幅廣播電台費率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嗣後民聯會於107年4月24日撤回本案之申請。另國聲電台於107年6月5日來函表示就調幅電台使用報酬率分級收費一事已與MÜST達成相關協議，撤回本案之申請。
- (四) 鑑於目前雙方意見皆已陳述完畢，並為利旨揭費率審議工作進行並於同年7月16日召開107年第2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諮詢委員意見。

四、本案申請人及MÜST所提供之意見：

(一) 申請人部分：

- 1、應依「縣市實際人口數」為基礎，計算每縣市之費率，並應新媒體崛起之衝擊，調降費率20%。

- 2、電臺類型等級應以「音樂使用量」為計算標準，按比率分成四等級，分別為80%以上(音樂台)、60%至80%(綜合台)、40%至60%(商品台)、40%以下(談話台)等四級，其費率分別為音樂台的100%、80%、60%、40%，使用量等級由集管團體和利用人共同協商議定。
- 3、MUST管理之台、客語曲目市場流通比例相差懸殊，應另行訂定費率，並依國語台之1/3計算。
- 4、調頻小功率各類型電台費率為中功率電台費率之1/4。
- 5、調幅電台屬性應屬商品台並應區分中、小功率；另民聯會表示為簡化授權，調幅AM廣播電台費率不區分功率大小，應比照調頻FM小功率電台費率。
- 6、網路同步播送不會增加聽眾總數，亦不會增加電台營收，不應再另外收費。
- 7、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應對外分別公布其所管理本地國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的歌曲數量，以方便計算其所管理歌曲占市場流通的比例。

(二)集管團體MUST部分：

- 1、不論係以「人口數」為計算或將電台屬性區分音樂台、綜合台、商業台，本質上皆以實際收聽數為計算基準。再者，由於以實際人口數計算之標準多樣(包含實際居住人口數、在籍人數等)，易發生計算上之爭議，且人口數是持續變動的，將增加計算複雜度與不確定性。
- 2、按申請人建議以音樂使用量為給付之區分標準，各電台須有能力提出完整且正確之使用清單供集管團體核算，惟目前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有繳交狀況不完整及內容不確實問題。再者，集管團體對清單進行稽核，須耗費人力、物力成本共1,100萬餘元。

- 3、本次申請人所提出之費率表，將地區分為19個級距，又再區分不同功率，總計將有高達338個計算模式，不符簡化授權及降低授權成本之目的，更增加集管團體負擔。
- 4、網路同步傳輸利用型態與傳統廣播之公開播送不同，本應依公告費率辦理授權並支付使用報酬，惟此部分廣播電臺至今未向MÜST取得授權。
- 5、MÜST早期未將歌曲分別註記國、台語，因此管理數據(台、客語歌曲13,000首)，僅是資料庫中有註記台、客語之歌曲數目，並非等同於MÜST管理之台、客語或其他語言別歌曲曲目數。MÜST已針對特別屬性及語系之電台給予酌減。
- 6、MÜST針對無線廣播電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部分已提出不同酌減方案供申請人運用(即106年度一年續約以審定費率9折簽約，106-107年度二年續約一次付款以審定費率之8折簽約)。多數公會會員與MÜST達成協商並以該條件簽約授權。

五、本局就下列因素綜合考量，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之規定，審定本案使用報酬率如說明二所示，說明如下：

(一)有關「全國性電臺、中小功率調頻(FM)電臺及調幅電臺(AM)」部分：

1、逕採申請人建議以「縣市實際人口數」作為費率計算基礎，取代現行地區級距做為區分，恐將造成費率計算困難：

(1)費率計算應以各電臺實際之營收作為計算基礎，較為客觀、準確，且現行申請人主張網路等多媒體流行，使得廣播聽眾流失嚴重等市場情況，亦須有相關財務資料予以佐證，惟申請人僅提出一般市調公司所調查廣播收聽人口之數據，而無法提供各電臺之財務資料予本局據以計算費率，亦無法證明廣播電臺在營運上確實受到衝擊。

- (2)再者，若採申請人建議之「縣市實際人口數」作為費率計算基礎，由於人口數之計算方式多元，包含實際居住人口數、在籍人數等統計方式，且人口數變動頻繁，恐將造成費率計算上之不便。此外，此種統計方式不等於電臺實際收聽人數，因此申請人之主張無法逕予採納。
- (3)參照申請人所提供之計算方式，以台中地區作為其他縣市計算費率之基礎，將費率區分為19個區域，並應新媒體崛起之衝擊，將計算後之費率調降20%，作為各縣市實際之費率，該計算方式過於複雜，亦無佐證資料可證明此種計算方式較為公平，且部分電臺支付之費率僅數百元，亦不敷訂定契約之行政成本。

- 2、利用人所提供使用清單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仍有疑慮，逕採利用人建議之電臺類型等級以「音樂使用量」為計算標準，恐造成費率計算之爭議與困難：如採利用人以音樂使用量作為區分電臺類型之基礎，攸關集管團體之實際收益，因此使用清單之提供內容完整與正確性，至關重要。現階段將電臺區分為音樂台、綜合台、商業台/談話台之類型，其概念即以音樂使用量為考量。鑑於目前電臺提供使用清單狀況仍不理想，如逕採利用人之建議，將增加集管團體查證音樂使用量正確性之行政成本，亦造成各電臺屬性認定之爭議。
- 3、採用語言別之屬性區分，目前仍有疑慮：由於各電臺所提供使用清單情形仍待改善，故利用人建議現有電臺屬性之下再另行區分語言別，難以確實執行：現行許多流行歌曲，其歌詞內容並非單一語言，有混雜國、台語、客語或英語等不同語言，難以確實劃分歌曲之語言種類，此外，台、客語電臺播放國語歌曲之數量亦非少數，目前尚無法證明



電臺能絕對區分其播放歌曲之使用語言。再者，由於電臺所提供使用清單之完整與確實性仍待商榷，因此亦難正確區分電臺之語言別屬性，故不另行區分電台語言別為宜。

4、現行費率係市場多年運行之結果，尚無發現窒礙難行之處：

- (1)現行費率以電臺屬性作為收費級距之區分方式，業已考量「音樂使用量」之因素，並已運行多年，在集管團體與個別利用人間，應如何適用「音樂台」、「綜合台」、「商業台/談話台」之費率，已使用多年，各電臺均可適用，尚未發現有何重大問題。再者，商業台與談話台間如何劃分音樂使用量？商業台之音樂使用量是否確實比談話台音樂使用量高？申請人未提出具體之理由，雙方亦未形成共識，將造成適用之困擾，且106年之使用報酬率已有近半數電台與MÜST完成簽約，市場對此架構已有一定之認識及共識，如未有具體之理由或協商之共識，尚不宜變動。
 - (2)再者，全國性費率與FM調頻中、小功率費率自本局100年審定後未曾變動，且MÜST已於107年4月2日提出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新修正費率，由原為4級距之地區分類，將其中離島偏遠地區拉出另為一級距，即地區分類為5級距，並將偏遠地區之費率降低；另調幅部分則受限於電波發射效率之影響，僅有商業/談話台之屬性，此一部分MÜST與民聯會已達成協議，比照調頻小功率商業/談話台之費率，故將調幅電臺音樂台、綜合台部分之費率予以刪除。
 - (3)由於申請人對MÜST於審議中提出之修正費率亦表示認同，考量目前費率於市場上已實行多年，集管團體與申請人已累積一定共識及經驗，故除雙方確有變更費率基礎之
- 

合意外，全國性費率不宜逕予變更，另為尊重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意見，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依協商之費率訂之，以符合市場需要。

(二)營利性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

- 1、按著作權法所稱「公開播送」係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公開傳輸」係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2、本局101年12月19日智著字第10116005801號函已說明「經營實體廣播電臺之業者，進行網路廣播同步播送：因此種利用行為，係伴隨實體電臺公開播送行為而來，…宜於與廣播電臺洽談公開播送授權時一併處理。」是以，廣播電臺業者將實體電台節目同步於網路廣播播送，除有公開播送之情形外，亦涉及公開傳輸行為，應取得所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方得為之。
- 3、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進行同步播送節目之利用為增加收聽率之方式，目前多數廣播電臺均採行之，考量網路所涉及收聽群眾範圍遠大於實體電臺，且實體電臺與網路同步播送涉及不同之著作利用行為，仍應支付使用報酬，故費率現階段應予以維持。

六、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106年7月26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

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